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将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 3,324,948.25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周林 韦长英 徐小伍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